

##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：

#### 一、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提交的 2022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荣、古范球

2023 年 4 月 16 日